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何翊誠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8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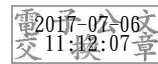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專案契約書附件3.doc、申請須知附件2.docx、研商補助要點附件1.docx、內政部令.pdf）

主旨：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820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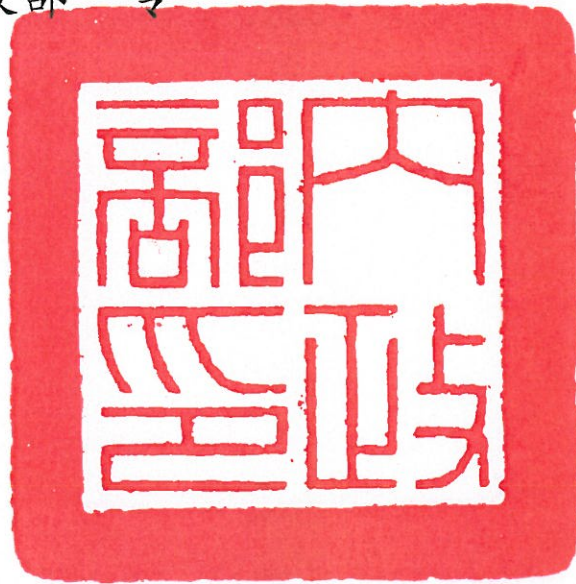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總務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技正室、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08202 號



訂定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葉俊榮